

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枣自资规行(薛)字〔2025〕14号

关于薛城区井冈山路西侧、世纪大道北侧 两宗国有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意见

枣庄市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中心：

《关于申请世纪大道北侧、井冈山南路西侧国有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《关于枣庄市薛城区井冈山路西侧、巨山二路南侧用地规划条件通知书》（枣自资规行(薛)字〔2024〕9号）及《关于枣庄市薛城区井冈山路西侧、世纪大道北侧用地规划条件通知书》（枣自资规行(薛)字〔2024〕10号）延期至2026年7月10日。

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年7月11日

